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http://www.manxiu-law.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写字楼 A 座 29 楼

传真：（025）82230827

电话：（025）82230809/82230669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方”、“康集安”）的委托，指派衡晓春、颜志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收购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下发《关于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就《反馈问题》所提出的有关事项，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正文

一、关于转让标的定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111.496131万元，标的转让最终价款为4,600.35万元。（2）2023年6月16日，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向福建省国资委申请备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备案成功。并于7月18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披露拟公开转让所持标的股权，挂牌价为5,111.50万元；8月15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披露拟公开转让所持标的股权二次公告，挂牌价调整为4,600.35万元。

请收购人结合交易的最终定价依据，在《收购报告书》中说明：（1）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2）调整挂牌价格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最终交易价格低于向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财务顾问及双方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为0.902元/股，闽东电机股权的评估价格为1.002元/股，本次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本次交易定价高于闽东电机最近一年经审定每股净资产。根据闽东电机的《2022年年度报告》，闽东电机2022年经审定净资产为85,938,617.71元，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为0.86元/股。根据闽东电机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闽东电机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为0.88元/股。本次交易最终定价虽然低于评估价格，但高于闽东电机最近一年经审定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本次交易定价高于闽东电机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根据闽东电机的定期报告，闽东电机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771,019.06元、895,847.02元，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577元/股、0.0090元/股，本次交易定价为0.902元/股，高于闽东电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

每股收益。

3) 本次交易定价高于协议签署日闽东电机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日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当日闽东电机股票无成交记录, 前收盘价为 1.00 元/股, 按照前收盘价的 70% 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70 元/股。本次交易定价为 0.902 元/股, 高于协议签署日闽东电机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

因此, 本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最终定价虽然低于评估价格, 但高于闽东电机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协议签署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下限, 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方康集安已出具声明, 本次收购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 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特殊目的, 不存在业绩承诺及其他特殊安排。

(2) 调整挂牌价格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调整底价重新披露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第八条、《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22〕79 号) 第九条, 产权转让、资产转让项目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仅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 产权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资产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由于第一次信息披露期满(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按评估结果的 90% 降低转让底价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本次仅调整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符合《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

通知》的规定。

2) 新的转让底价未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八条、《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19〕4 号）第二十条，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披露拟公开转让所持闽东电机 51% 股权，按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为 5,111.50 万元。由于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评估结果的 90% 降低转让底价为 4,600.35 万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闽东电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022.54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为 4,600.35 万元，对应 51% 股权评估价值为 5,111.50 万元，最终交易定价占评估价值的比例为 90.00%，不属于“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形。

3) 转让方已就降低转让底价形成内部审批意见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要子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国资资运〔2022〕44 号），闽东电机不属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子企业名单。因此，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闽东电机 51% 股权，不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九条规定的需要省国资委决定或者批准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情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本次转让事项已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最终交易定价占评估价值的比例为90.00%，不属于“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形。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降低集团所持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并申请继续挂牌事项的会签单》，相关经办部门于2023年8月14日审批同意本次降低转让底价事项。

综上，本律师认为，新的转让低价占评估价值的比例为90.00%，不属于“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形；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就降低转让底价事项形成内部审批意见，且调整底价重新披露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调整转让底价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转让方公司章程的要求。

（3）最终交易价格低于向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第十七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第十九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本次转让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不属于“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的方式。因此，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仅为产权转让价格的作价

参考依据，本次转让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为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信息披露期满降价形成的新的转让底价为评估结果的 90%，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距离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之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的时间间隔未超过 12 个月，故无需重新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仅为产权转让价格的作价参考依据，信息披露期满降价形成的新的转让底价未低于评估结果的 90%，且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距离首次正式信息披露之日未超过 12 个月，因此无需重新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伟
周伟

经办律师: 衡晓春
衡晓春

经办律师: 颜志好
颜志好

2023年11月24日

